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以 2017 年 8 月 23 日作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本次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2-0007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9,250 万元变更为 90,920 万元；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9,2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0,9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p>	<p>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89,250 万元人民币。	90,920 万元人民币。
<p>第八十四条 董事可以由公司董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可由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则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p> <p>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p> <p>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p> <p>（一）每一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可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则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p> <p>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p> <p>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p> <p>（一）每一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p> <p>（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p> <p>（二） 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p> <p>.....</p>	<p>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p> <p>.....</p>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